卷宗編號: 56/2026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關鍵詞： - 專屬管轄權

- 《民法典》第 370 條

- 事實認定

摘要：

- 消費借貸(中國內地稱為“民間借貸”)糾紛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34 條和第 279 條所列為人民法院專屬管轄權的訴訟。

- 在表意人沒有提交任何證據作反證的情況下，可根據《民法典》第 370 條第 2 款之規定，認定意思表示內對表意人不利的事實。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56/2026 (民事及勞動訴訟上訴案)

上訴人：　甲 (被告)

被上訴人：乙及丙 (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一、 概述

2024 年 7 月 30 日，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就兩名原告乙及丙針對被告甲提起之訴訟作出判決，判處被告向兩名原告支付人民幣 6,934,687.61 元，附加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以日息 0.13356164% 計算的遲延利息，直至完全及實際支付為止。

被告不服，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而該院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裁判，裁定被告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被告不服上述裁判，向本終審法院提起上訴，有關結論內容如下[1]：

[1] 葡文原文如下：
«I – O recorrente sustenta que houve erro judiciário quanto à interpretação do art. 29.º do C.P.C. uma vez, por força deste, se determina *in casu* a competência exclusiva dos tribunais de Zhuhai, que não dos tribunais da R.A.E.M., para conhecer do litígio.

I. 上訴人主張，在解釋《民事訴訟法典》第 29 條方面存在司法錯誤，因為根據該條規定，在本案中具有專屬管轄權審理訴訟的是珠海法院，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

II. 雙方當事人就法院管轄權達成的協議無效，因為該協議違反了珠海的專屬管轄權，故不能視為當事人選擇放棄在珠海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III. 上訴人亦主張，在解釋《民法典》第 370 條方面存在司法錯誤，因為該條文僅涉及是否確實作出了相關聲明，而不涉及所聲明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

IV. 因此，私文書的證明力是有限的，因為這份書證僅證明作出了聲明，但不足以藉此確定或令人確信其中所陳述的事件確實發生。

II - O acordo celebrado entre as partes sobre a competência do tribunal não é válido, pois que viola a jurisdição exclusiva de Zhuhai, não podendo, pois, ser valorado como pretensa renúncia à opção exclusiva de accionar nesse foro de Zhuhai.

III - O recorrente sustenta também que houve erro judiciário quanto à interpretação do art. 370.º do Código Civil uma vez que este artigo apenas se refere à materialidade das declarações mas já não à veracidade ou exactidão dos factos declarados.

IV- Constata-se, pois, uma força probatória limitada do documento particular pois que tal prova documental apenas demonstra que as declarações foram feitas, mas não permite firmar ou ter por certo que os eventos nelas descritos realmente ocorreram.

V - Ora, ao não ter adoptado a propugnada interpretação e aplicação das normas jurídicas constantes do arts. 29.º do C.P.C. e 370.º do Código Civil, o T.S.I. procedeu à violação das mesmas normas jurídicas, o que se invoca nos termos e para os efeitos das alíneas a) e b) do n.º 2 do art. 598.º do C.P.C., o que implica uma decisão material diversa da adoptada pelo T.S.I.»

V. 因此，中級法院未採納所主張的對《民事訴訟法典》第29條及《民法典》第370條之法律規範的解釋和適用，構成對上述法律規範的違反，故此現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第2款a項及b項的規定提出這個問題，而這將導致需作出一項與中級法院所作決定不同的實體決定。

*

第二原告丙就上述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496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二、 事實

已認定的事實如下：

- 2014年12月1日，原告與被告在中國珠海市簽訂了一份載於卷宗第10頁和第11頁的貸款協議。(對調查基礎內容第1條的回答)

- 原告借給被告的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被告在合約簽訂時已收到該筆款項——請參閱合約第1條。(對調查基礎內容第2條的回答)

- 應在一年內一次性或分期償還，直至2015年12月1日——參見合約第2條和第4條。(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 條的回答)

- 月利率為 2.4%，年利率為 28.8%，相當於人民幣 1,094,400.00 元——見合約第 3 條。(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 條的回答)

- 雙方還約定，借款人(現為被告)應承擔因借款而產生的費用，包括手續費、律師費和諮詢費，按借款本金的 2.6%計算——見合約第 3 條。(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 條的回答)

- 雙方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逾期每日罰款借款本金的 0.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每日罰款借款本金的 1%——見合約第 4 條。(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6 條的回答)

- 被告指出在珠海註冊成立的三家商業公司作為所承擔義務的抵押品——請參閱合約第 5 條。(調查基礎內容第 7 條的回答)

- 第一原告於 2016 年 9 月 18 日向珠海市橫琴新區人民法院起訴被告。(調查基礎內容第 9 條的回答)

- 被告在中國內地僅有一個停車場，其現在的市場價為人民幣 45,334.00 元。(調查基礎內容第 10 條的回答)

- 上述訴訟中提出的請求金額約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另加利息人民幣 60,000.00 元。(調查基礎內容第

11 條的回答)

- 被告在第 10 頁、第 11 頁和第 24 頁以及按指紋後簽署了文件。(調查基礎內容第 12 條的回答)

*

三、 理由陳述

1. <u>關於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29 條之規定方面</u>：

《民事訴訟法典》第 29 條規定如下：

第二十九條

排除及賦予審判權之協議

一、 如出現爭議之實體關係與一個以上之法律秩序有聯繫，當事人得約定何地之法院具管轄權解決某一爭議或某一法律關係可能產生之爭議。

二、 透過協議，得指定僅某地之法院具管轄權，或指定其他法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競合管轄權；如有疑問，則推定屬競合指定。

三、 下列要件一併符合時，上述指定方屬有效：

a) 涉及可處分權利之爭議；

b) 被指定之法院所在地之法律容許該指定；

c) 該指定符合雙方當事人之重大利益，或符合一方當事人之重大利益，且不會對另一方引致嚴重不便；

d) 有關事宜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e) 協議以書面作出或確認，且在協議中明確指出何地之法院具管轄權。

四、 為着上款 e 項之效力，載於經雙方當事人簽署之文件，或在往來書信或其他可作為書面證據之通訊方法中體現之協議，均視為以書面作出之協議，而不論在該等文件中直接載有協議，或該等文件中之條款指明參照載有該協議之某一文件。

被告主張卷宗第 24 頁的聲明/協議是無效的，因違反了珠海市法院對本案的專屬管轄權，故中級法院錯誤解釋和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9 條之規定。

上述主張是明顯不成立的，理由在於被告(或其代理人)僅是以結論的方式提出該主張，並沒有陳述任何具體的事實(或法律依據)來支持其主張，例如沒有說明中國內地珠海市法院基於什麼事實和法律依據對本案具專屬管轄權。

根據《民法典》第 341 條第 1 款之規定，*"援用習慣法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法律之人，應證明該法之存在及其內容；而法院則應依職權設法查明之"*。

被告明顯沒有履行上述訴訟義務。

本終審法院依職權對中國內地的民事訴訟法律作出查明，發現就關於專屬管轄權方面，於 2023 年第 5 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34 條和第 279 條分別規定如下：

『第三十四條

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 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二) 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三) 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九條

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 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設立、解散、清算，以及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作出的決議的效力等糾紛提起的訴訟；

(二) 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審查授予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有關的糾紛提起的訴訟；

(三) *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

本案涉及的是消費借貸(中國內地稱為"民間借貸")，並不是上述第 34 條和第 279 條所列的任一訴訟。

看不到被上訴法院如何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29 條之規定。

2. <u>關於錯誤適用《民法典》第 370 條之規定方面</u>：

《民法典》第 370 條規定如下：

『第三百七十條

(證明力)

一、 按以上各條規定經認定作成人之私文書，對其作成人所作之意思表示有完全證明力，但不影響對文書虛假之爭辯及證明。

二、 意思表示內違背表意人利益之事實視為已證實；但按照證據中有關透過自認而構成證據之規定，意思表示為不可分割。

三、 文書有頁邊註記、插行書寫之字、塗改字、訂正字或其他外在瑕疵而無適當之更改聲明時，由裁判者

對該等瑕疵排除或減低文書證明力之程度作出自由判斷。』

被告認為被上訴法院在解釋《民法典》第 370 條方面存在錯誤，因為該條文僅涉及是否確實作出了相關聲明，而不涉及所聲明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因此，私文書的證明力是有限的，因為這份書證僅證明作出了聲明，但不足以藉此確定或令人確信其中所陳述的事件確實發生。

這一上訴理由同樣是明顯不成立的。

上述轉錄的法規第 2 款明確表明"***意思表示內違背表意人利益之事實視為已證實***；*但按照證據中有關透過自認而構成證據之規定，意思表示為不可分割*"。(底線和粗體為我們所加)

由此可見，被上訴法院根據文件內的意思表示認定對被告不利的事實是正確的，不存在任何錯誤。

再者，倘被告認為文件內自身的意思表示不符合事實，那就負有反證的責任/負擔，但其並沒有提交任何證據作反證。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裁定被告的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判。

*

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司法費訂為 15UC。

作出適當通知。

*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何偉寧

宋敏莉

馮文莊